「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五條：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一百一十五學年度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第十四條　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係依本校《學則》授權訂定，故免報教育部備查，爰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第十五條：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係依本校《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則》授權訂定，故免報教育部備查，爰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第十七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課程免修及學分認列。 學分抵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將「抵免」修正為「抵認」，涵蓋學分抵免、課程免修與學分認列，並修正抵免辦法之名稱，爰酌修本條文字。
第二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得依規定申請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配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法規名稱，爰將現行條文「修讀」修正為「修習」。 二、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臺教師(二)字第一一三二六0三七二五號函，各校得自主認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所訂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故修正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認定為學位畢業學分。並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報部審查程序。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	第二十九條：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	一、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增列學分學程之學分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分學程之學分得依規定申請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依規定申請認定為本系畢業學分。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係依本校《學則》授權訂定，故免報教育部備查，爰刪除第二項「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第三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應於當學期行事曆第十八週結束前完成，如有特殊狀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放寬申請休學學生辦畢離校程序之期限，以及休學申請期限。
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	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項、第五項未修正。 二、配合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一百一十五學年度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修正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一、在營服義務役。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因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一、在營服義務役。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因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款。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	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二項未修正。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教育實習不是學生規定修業年限之外加課程，不適用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之除外條件，故刪除第一項第六款「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八、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分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八、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三、配合前次修正第三十六條項次，爰修正第三項。
第四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校定必修（全人教育課程）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第四十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校定必修即全人教育課程，以符現狀。 二、增定第四項作為本校另定《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之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另定之。	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	第四十五條：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	一、刪除第一項中關於畢業學分排除體育及軍訓課程學分之內容。 二、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將第二項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教育實習不是學生規定修業年限之外加課程，故刪除現行第三項。 四、增訂第三項，規定本校配合教育部試辦專班或學制，於試辦期間得另訂專法規範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專案計畫試辦專班或學制，試辦期間得依專案計畫與教育部指導，就修業年限、學分數、修課、成績及學籍等事項，另訂專法規範之。	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	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五十三條關於修習雙主修、輔系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移至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五十一條　學生已達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規定學分者，應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或申請放棄修讀。但學生已達本系畢業資格，未於公告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則視同放棄其修讀之該項資格。 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取消其修讀該項資格。	第五十一條：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修訂修讀資格與延長修業年限條文文字。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課程學分，經申請放棄修讀或	第五十三條：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	一、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因延長修業年限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消修讀資格，所修課程符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者，得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 修習雙主修學生若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認可為輔系科目學分者不得重複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	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定移至第四十六條，爰刪除第二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內容。 三、第三項明定經認可為輔系科目學分者不得重複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
第六十七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係依本校《學則》授權訂定，故免報教育部備查，爰刪除第二項「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